

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311殡仪馆涉路施工许可事项交叉口改造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R-2024-DJC-07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G311殡仪馆涉路施工许可事项交叉口改造施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9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G311殡仪馆涉路施工许可事项交叉口改造施工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G311殡仪馆涉路施工许可事项交叉口改造施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G311殡仪馆涉路施工许可事项交叉口改造施工项目:

1.1 资质要求

- 中国大陆境内独立企业法人,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有效期内;
-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投标人(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的投标人)相关投标人(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2 投标人业绩条件要求: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承担过至少一项公路工程道路施工项目。

1.3 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最近一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为准)的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为C级及以上级别;(注: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 其信用等级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确定, 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4) 截止递交磋商文件当日,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5)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 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至少一项公路工程道路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

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08 09:00到2024-11-15 17:00

获取方式: 采购人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套(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邮箱: zhongrui820@163.com, 邮箱发送报名资料后, 应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单位以便获取付款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19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1-19 09:30

开标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03号楼17楼+

七、其他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G311殡仪馆涉路施工许可事项交叉口改造施工项目(项目编号: JSZR-2024-DJC-07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

1. 名称: 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联系人: 高科 电话: 13775979446

二、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03号楼17楼

3. 联系方式：0516-83836677

4.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素雅

三、采购项目概况

1. 名称：G311殡仪馆涉路施工许可事项交叉口改造施工项目(项目编号：JSZR-2024-DJC-070)

2. 采购需求：G311殡仪馆涉路施工许可事项交叉口改造施工项目，详见磋商文件中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 工期：20日历天。

4. 采购预算：约29万元。

四、标段划分：本项目1个标段。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1 资质要求

(1) 中国大陆境内独立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投标人（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的投标人）相关投标人（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 2 投标人业绩条件要求：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承担过至少一项公路工程道路施工项目。

1. 3 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最近一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为准）的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为 C 级及以上级别；（注：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确定，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4) 截止递交磋商文件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5)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至少一项公路工程道路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

1.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六、获取磋商文件

1.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5日;
2.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同公告发布时间, 每日上午9:00—12:00, 上午14:0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人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套(加盖鲜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邮箱: zhongrui820@163.com, 邮箱发送报名资料后, 应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单位以便获取付款方式。

七、磋商文件的递交及磋商信息:

1.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 2024年1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03号楼17楼+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 否则, 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九、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 否则, 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十、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一、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上发布, 敬请留意,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徐州市王陵路68号
联 系 人： 高科
电 话： 1377597944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03号楼17楼
联 系 人： 张素雅
电 话： 0516-83836677
电 子 邮 件： zhongrui82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素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